

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

主席：洪滉祐副校長

紀錄：劉士賓

出席人員：鄭青青教務長（楊詩燕組長代）、林芸薇主任秘書、朱健松總務長、唐榮昌學務長、邱秀貞中心主任（陳中元組長代）、葉郁菁研發長（盧青延簡秘代）、謝佳雯處長、楊正誠國際長、葉珊玫主任、林土量中心主任、沈榮壽院長（何鴻裕秘書代）、賴弘智院長（翁炳孫副院長代）、陳明聰院長（劉馨珺副院長代）、陳瑞祥代理院長（鍾明仁秘書代）、劉怡文組長

請假人員：吳昭旺主任、陳茂仁院長、賴治民院長、徐超明院長、張智雄教授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本次召開會議主要目的就是要妥善組織運用校內人力資源，共同推動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；雖然校園各項(類)安全是每天要執行的工作，但工作項目內所隱藏在各個安全細節才是我們要去特別注意的，校園安全包含項目相當廣泛，主要是在校園內學生生活及學習等活動場域，我們希望能提供安全無虞的環境，請各院的師長及同學均能配合執行上述各項「校園安全」活動。
- 二、而在災害防救部分，要感謝學校內各單位的合作及規劃，並在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及全校通力合作之下，將近幾年的各類災害的影響及預防災害的發生降至最低；然而防災業務是沒有盡頭，我們僅能兢兢業業的完成各項防災任務，例如在環安中心的會議資料及平時訪視記錄內能發現，環安中心隨時都在檢視本校各類安全的防範措施及設備；一旦有發現問題，則立即進行後續通報(通知)，以及後續監管改進的工作，期能做好各項災害的控管，並將可能發生的災害的損失降到最低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（113年4月23日）紀錄

決定：紀錄確立。

參、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校園安全：由生輔組校園安全承辦人依書面資料進行報告。
- 二、災害防救：由生輔組災害防救承辦人、總務處、環安中心依書面資料進行

報告。

伍、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議題討論：

- 一、林芸薇主任秘書：環安中心製作「校園安全地圖」會針對曾發發生校安事件的區域均會標註，新版本的「校園安全地圖」除了在網頁發布通知外，還有張貼在各校區或是各系館的出入口嗎？還是僅用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，並由他們自行處理？
- 二、環安中心陳中元組長：我們除了在網頁上發布通知外，另有發 E-mail 通知各單位，亦提供電子檔「校園安全地圖」供各單位使用，並請他們張貼在所屬單位的內部及公佈欄裡面，讓所屬同學及教職員都能了解「校園安全地圖」所標示的危險區域及相關內容。
- 三、林芸薇主任秘書：那我們就沒有辦法實際了解各單位有沒有去張貼「校園安全地圖」。
- 四、環安中心陳中元組長：目前我們都是先發通知給各單位，請他們先自行張貼，而在我們環安中心的網頁上也有公告。
- 五、主席：網頁公告事項是要進去才能知道內容，但是沒有主動參與看公告的話，是無法了解公告的內容，張貼跟網頁公告兩個功能是不一樣的。
- 六、林芸薇主任秘書：在我的印象中，以前的「校園安全地圖」是會張貼在各單位的公布欄，然而目前卻是沒有張貼「校園安全地圖」的。
- 七、主席：以前各校區是都會張貼「校園安全地圖」，而目前是都沒有張貼的嗎？
- 八、環安中心陳中元組長：目前是由各單位自行張貼，我們有提供電子檔「校園安全地圖」供各單位自行列印、張貼。
- 九、主席：目前各學院的代表都在現場，不知道有哪一個學院或系所有張貼「校園安全地圖」的？如果沒有各單位都沒有張貼，那「校園安全地圖」用電子檔發給各單位，請他們張貼「校園安全地圖」個人覺得很困難，這件事情可能要思考一下，請環安中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再研議處理方式，以提升宣導之成效。
- 十、林芸薇主任秘書：張貼「校園安全地圖」這個部分，確實是有一些場館就是會張貼在電梯內，可以讓搭乘電梯的學生知悉校園內哪裡是比較危險的地方，以保護自己的安全，這件事對於學生來說是很重要的。
- 十一、主席：這個問題就像學校的大王椰子樹掉落的樹葉一樣，總務處都會在樹的下方張貼告示，提醒停在樹下的車主要注意落葉，以避免葉子落下造成車輛損壞。

- 十二、嘉義市警察局少年隊郭清河副隊長：有一點建議事項，就是學生如果有遇到交通事故時，一定要撥打110報案電話，因為在110報警的作業系統內除了電話有錄音、錄影做成紀錄以外，電腦紀錄亦會顯示前往處理案件的警察同仁到達時間及處理情形，這部分提供學校參考！
- 十三、主席：謝謝副隊長提供這個資訊，另外這個部分我們請承辦單位在會議記錄上呈現相關紀錄，並利用相關宣導管道讓學生知道此一訊息。
- 十四、唐榮昌學務長：學務處感謝學校各單位的配合，因為校園安全是全面性的工作，例如昨天(27日)的地震狀況，總務長最能感同身受，只要有災害發生，我們行政人員就沒有假期可言；例如昨天地震時，有學生校外賃居的房間有發生輕鋼架掉落，立即安排學生入住新民校區宿舍；平時的校園安全並沒有特別之處，但是只要災害一發生時就特別嚴重，例如地震、交通事故、疾病(登革熱)等，但在總務處、環安中心及學務處等各單位的通力合作之下，均能及時妥善處理。在此也感謝縣市政府警察局能入校進行各類安全宣導，以降低車禍、詐騙等案件發生。最後我們也希望就是說能夠盡量減少整個安全的故事發生，將各類災損能夠減少最低的程度。
- 十五、主席：另外林森校區有租借給東吳高職的宿舍部分，目前有沒有問題？
- 十六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謝佳雯處長：目前沒有太大的問題；包括像昨天的地震，總務長也有協助建物進行盤整後，再交給東吳高職使用，所以目前為止都沒有什麼問題；另外在進出校區部份，東吳高職會自行管制；而我們在校區在靠近新生路外側的停車場處有開一個小門，他們學生會以靠卡的方式進入校區，並不會由大門進入林森校區。且他們目前也禁止學生騎乘機車，只有照護老師才會將車子開進學校，停在靠近宿舍的停車場內。
- 十七、嘉義縣警察局少年隊高明良偵查員：剛才有想到在民雄校區曾有發生過自殺事件，經過我們推斷有可能是「知覺失調症」，所以希望貴校能在這方面多去宣導「病識感」，或是藉由學校的醫護或心理輔導人員去發掘「病識感」案例，尤其是以新進的學生為主，而且不只是民雄校區，希望是整個嘉義大學的各校區都能有所行動，能主動去發掘「病識感」案例，因為這症狀多為遺傳疾病，遺傳疾病佔了80%以上，提供給貴校參考；另外在民雄校區有許多的外籍生，而大部分的外籍生並沒有駕照，希望他們能去申請「國際駕照」來符合騎乘汽機車的規範。

十八、主席：這個部分我們就列入紀錄，另請相關單位去提醒各校區的外籍生去申請「國際駕照」或考取國內駕照，以符合交通法規。

十九、唐榮昌學務長：

- (一)民雄校區學輔中心的個案學生有情緒問題比例是全校最高的，因為民雄校區是屬於人文藝術學院跟師範學院，學生比較多愁善感，相對民雄校區的心輔人力比例也是各校區最高的；另外學校總共一萬二千多名學生，其實心輔人力也一直是欠缺人的，心輔人力以心理師為主，目前學校為一比一千二，就是一個心理師要服務一千二百個學生，學校為了要提高這個服務量，就是希望能夠降低到一比九百，我們已依照人事及會計部門的指導，向學校提出人員申請，希望能夠完成教育部要求的一個目標，以提升心輔人力的服務量。
- (二)有關精神疾患本身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病識感，而這也是最困難的部份，如果患者有病識感，就不會有這些「不服藥或不按時就醫」的問題出現，我們要感謝警官對於這部分的提醒；另有關於「病識感」這部份還需要請導師們多關照學生，因為我們行政單位沒辦法完全照顧到所有學生，以一個心理師要服務九百位學生的量能還是不足夠，還要請各班導師及院系的相關輔導人員來共同協助輔導，如個案還有需要時，再請心理師提供相關協助，另有規畫針對自殺傾向及高風險個案的各項管控及協助。
- (三)大一新生是學校最擔心的部分，因為大一新生從國高中時期，可能就有類似相關的情形發生了，但是學生入學填寫資料時，說不需要相關服務，那我們可能就無法掌握學生在大學前的相關狀況，另外當事人提出不願意接受服務，我們也很難強迫他來接受相關心理輔導服務，通常這些不願意接受服務的個案，有時候就是更危險的個案，因為這些個案多為沒有病識感的同學，他會認為說「我沒有生病、我好了、我不需要再服務了」，這種個案反而才是真的是需要關心的，謝謝高警官的提醒，學務處會持續在這方面做努力，會請學輔中心沈主任針對這個部分再加強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提案討論(無)

柒、臨時動議(無)

捌、散會(下午4時)